

## 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对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作为太原重工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同意因工作变动，解聘杨珊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。


2、我们认为，本公司董事会对聘任段志红先生担任公司财务总监的提名、审核及表决程序合法有效。

3、我们认真核查了段志红先生的个人履历、教育背景、工作情况等，认为段志红先生不存在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，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，其具备担任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条件。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姚小民：

赵保东：

吴培国：

2021年8月24日